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2023 南投女子壘球菁英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臺灣地理中心南投縣山清水秀、風景綺麗，藝文體育風氣鼎盛，為發展觀光，配合政府推行全民體育，並提高各級學生壘球聯賽水準，增進國民身體健康。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南投縣政府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南投縣體育會

肆、承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女子棒壘球運動委員會、南投縣體育會壘球委員會

伍、協辦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埔里國中、埔里高工

陸、比賽日期：112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5 日

柒、比賽地點：南投縣埔里鎮福興壘球場、南投縣壘訓中心壘球場（埔里國中）

捌、比賽組別：

一、青少女組：主辦單位邀請 112 年度本會主辦賽事績優隊伍

二、少女組：主辦單位邀請 112 年度本會主辦賽事績優隊伍

玖、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8 日(五)止(請附團體照片 1 張)

壹拾、報名方式：mail 至 s8625903@hotmail.com 埔里國中賴信成老師收

壹拾壹、報名人數：領隊 1 人、總教練 1 人、教練 2 人、職員 2 人、選手 16 人

壹拾貳、比賽規則：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出版之最新國際壘球規則

壹拾參、比賽制度及賽程：視隊數由大會安排、抽籤決定

壹拾肆、比賽用球：採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指定比賽用球

壹拾伍、獎勵：團體錦標—前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

個人錦標—教練獎、功勞獎、美技獎、投手獎、打擊獎前三名

壹拾陸、懲處：

一、球隊經正式報名後，不得棄權比賽，參賽隊伍之隊職員或選手，若有發生違反運動精神或未賽畢全程者依本會球隊輔導管理要點處理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球隊職、隊員均不得對裁判團及工作人員有言語侮辱或粗暴行為，隊、職員間亦不得有上列行為，如有違犯，裁判得依規則規定處理，並於賽後向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三、懲處規範如下表

項次	違法行為	罰款 (新台幣)	禁賽/停權
1	球隊未遵守服裝相關規定	1,000 元整	
2	在球隊休息區內及球場上使用電子設備與場外聯絡	1,000 元整	
3	球隊未能於規定時間提交攻守名單	1,000 元整	
4	球隊未能遵守體育場使用和維護(破壞比賽場地設施、	1,000 元整	0 至 2 場

	草皮、紅土、休息區等設備)須負責恢復原狀		
5	未經報名登錄之人員進入球隊休息室	1,000 元整	
6	使用未經合格認證的球棒	1,000 元整	
7	長時間的爭吵，拖延比賽	2,000 元整	0 至 2 場
8	惡意破壞比賽用球	2,000 元整	0 至 1 場
9	隊職員、教練、球員遭判驅逐出場	2,000 元整	0 至 2 場
10	隊職員衝入比賽場內（無肢體接觸衝突）	2,000 元整	0 至 1 場
11	使用經變造之比賽用球	3,000 元整	0 至 2 場
12	蓄意觸身球	2,000 元整	0 至 1 場
13	球隊在休息區、比賽場地及園區內嚼檳榔、飲用含酒精飲料、抽菸(電子菸)、嚼菸草	3,000 元整	1 至 3 場
14	使用變造球棒	3,000 元整	0 至 2 場
15	在場內不當扔擲器具或具有挑釁裁判之行為	3,000 元整	1 至 3 場
16	對裁判比出不恰當或不尊重的手勢	3,000 元整	1 至 3 場
17	在場內朝向裁判扔擲器具	3,000 元整	1 至 3 場
18	對裁判員的不當評論、嘲諷、揶揄及辱罵	3,000 元整	1 至 3 場
19	使休息區清空，隊職員衝入場內之行為	3,000 元整	1 至 3 場
20	蓄意朝投手扔擲球棒等裝備	3,000 元整	1 至 3 場
21	被判驅逐出場卻未離開球場園區，拖延比賽	5,000 元整	1 至 3 場
22	與裁判有不當肢體接觸、意圖攻擊裁判之行為	10,000 元整	5 場至終身禁賽
23	打架、鬥毆等肢體接觸行為	10,000 元整	5 場至終身禁賽
24	對觀眾做出不尊重之行為(辱罵、揶揄、嘲諷、肢體衝突等行為)	10,000 元整	5 場至終身禁賽
25	對大會相關人員做出不尊重之行為(辱罵、揶揄、嘲諷、肢體衝突等行為)	10,000 元整	5 場至終身禁賽
26	企圖放棄或者蓄意棄權比賽	20,000 元整	取消比賽並送紀律委員會
27	不尊重比賽，違反運動道德精神	20,000 元整	取消比賽並送紀律委員會

*禁賽於該場次賽後開始執行，如為冠軍、季軍賽或該隊無下一場比賽時則當場取消該員/球隊比賽資格，並延續至本會所舉辦之賽事(最接近賽事)執行禁賽。

*懲處可連續開罰並累計罰金及禁赛场次。

*罰金須在賽事結束一周內繳清，未繳清者不得參加本會各級賽事及擔任職員。

*隊職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則必須立即離場，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被禁賽之隊職員均不得到球場，若違反規定經查違規屬實(錄影、照相、人證)，將再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加重議處。

*如對懲處有疑慮者請在接獲通知一天內提出申訴並繳交相關佐證資料及保證金，申訴期間不得出賽。

壹拾柒、書面抗議：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不得異議。對該判決若有質疑，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書面抗議』。作業方式：填寫申訴書，領隊、教練或隊長簽名連同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審判委員接獲該書面抗議後，召開會議討論，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如認為其抗議無效，得沒收其保證金。

壹拾捌、比賽附則：

- 一、教練、球員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具有身分證字號及清楚大頭照之證件）以備查驗。
- 二、大會有權隨時檢查隊職員身份，如有冒名頂替者將沒收賽事且不退還報名費、取消該隊本次參賽權力及成績(如進複賽不另行遞補)，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處。
- 三、如遇風雨、燈光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則賽程順延，未賽滿 5 局則予以保留（登錄名單不可更換），滿 5 局（含 5 局上後攻球隊領先）即裁定比賽。
- 四、限時之場次於進攻期間時間到仍須完成該半局之進攻；若後攻球隊落後則須完成該局。
- 五、大會可因應情況更改、提前、延後比賽時間、日期或暫停比賽，球隊不得異議。
- 六、領隊會議結束後不可更改隊職員名單。
- 七、賽前 30 分鐘提出攻守名單，電視轉播場次須在 1 小時前提出，如遇連續出賽隊伍例外。
- 八、只限教練及球員擔任跑壘指導員，並僅教練具有比賽指揮調配權，各隊所報之管理、防護員等非教練、球員者不得擔任跑壘指導員。
- 九、如球隊需提出抗議、換人等請由攻守名單上簽名之教練出面提出。
- 十、賽前確認攻守名單由攻守名單上簽名之教練出面確認。
- 十一、球隊換場以 1 分鐘為限，如遇電視轉播場次則不限制。
- 十二、球場內嚴禁全體隊職員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含電子菸）、嚼菸草、嚼檳榔、啃食瓜子及破壞大會賽事形象行為者，經發現將立即沒收該場比賽並裁定該隊輸球比數為 0：7（無論當下比數，局數）。
- 十三、球棒未經本會檢驗合格者請主動提出以便檢驗。
- 十四、非比賽隊之隊職員勿進入選手休息區內，入場家屬觀眾進勿進入球員休息室，第一次發現將先警告，再犯者將驅逐總教練出場，如再犯者將立即沒收該場比賽並裁定該隊輸球比數為 0：7（無論當下比數、局數）。
- 十五、為響應環保，賽前賽後如需冰敷請自備冰敷袋及彈性繃帶，大會不提供塑膠袋及膠膜。
- 十六、大會提供每場比賽球隊礦泉水乙箱。
- 十七、比賽球隊球衣先守隊為深色系；先攻隊為淺色系且兩隊色系不相近為原則；如顏色接近者以先守隊為主，先攻隊伍必須做更換；進入複賽請兩套球衣都攜帶；如有疑问請於賽前 1 小時向大會提出。
- 十八、比賽球衣需有明確中文或英文隊名，球褲依 WBSB 最新規定長短褲皆可，場上球員需統一。
- 十九、緊身衣、內搭衣及緊身褲顏色需統一，上場球員不必全部都穿以及長短不拘。
- 二十、如有使用手臂袖套時需兩手相同顏色，禁止僅單手佩戴。
- 二十一、球場設備遭受球隊人員於非正常使用情況下損壞由該隊負責賠償，大會一概不負責。
- 二十二、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 二十三、總教練、教練等隊職員除了需提出暫停時，不得隨離開壘指導區及球隊休息室，如踏入場內或離開壘指導區經警告而再犯者視同提出一次暫停。
- 二十四、球隊對於該壘側區啦啦隊有不滋事之責，如有重大違規者將連同總教練驅逐出場。
- 二十五、本壘後方延伸至一、三壘壘包側禁止架設攝影器材以及禁止非大會工作人員於該區活動，違者連同該隊總教練驅逐出場並沒收器材於該場次結束後歸還。
- 二十六、違反運動道德精神，怒罵裁判及不尊重比賽者將立即沒收該場比賽並裁定該隊輸球比數為 0：7（無論當下比數、局數）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
- 二十七、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將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如已進入複賽則不另行遞補）及繼續比賽資格外，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處。
- 二十八、如果抗議並非比賽的行動，則必須以書面方式、隨附規定的保證金向該場監場裁判提出，書面說明抗議、解釋理由並假設應用於抗議上的處分方式。

二十九、凡比賽時發生壘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大會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結。

三十、參加本會辦理活動時發生性騷擾案件之申訴管道：

i. 電話：02-2778-3616

ii. 傳真：02-2778-3624

iii. 電子信箱：ctasa.taiwan@msa.hinet.net

壹拾玖、本競賽規程由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20029200 號備查辦理，修正時亦同。